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A 棟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炳坤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蔡委員炳坤 張委員壯熙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薛委員秋發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陳委員惠伶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蕭委員家淇（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 徐振洲	人事室：呂秋華
黃馨儀 林惠美	會計室：賴慈琪
黃竣鴻	政風室：項怡平
第四組：陳榮晉 毛偉龍	行政室：賴素金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劉○○先生對本會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乙案有上訴，且已繳納上訴費用，第二審審判庭訂於 7 月 26 日上午 10:25 開準備程序庭。
2. 民眾日報於今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為楊瓊瓔立委刊登競選廣告案，日前函請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蒐證，屏東分局回函：經派員前往民眾日報社查訪，報社有一位古○○小姐稱該廣告係報社自行刊登，無他人委託情形。但古○○小姐身份為何？是否能代表報社發言？因無委託書，所以本會於昨天再函民眾日報社，請其於 10 日內派員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待蒐證完整決議後再依法提報委員會。

3 石岡區區長王偉誠被黃○○檢舉違反行政中立案，因區長王偉誠另有相關違反選舉罷免法等案由檢察署偵辦中，所以之前本委員會決議待偵查結果再為處理。檢察官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成偵查，並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101 年 7 月 2 日函送不起訴處分書給本會。由於不起訴處分書中提到王偉誠陪相關人員逐桌敬酒、附和人家的話，多少有違行政中立，所以將不起訴處分書交監察小組委員於會前先行研究，7 月 10 日經小組委員會深度的討論，綜括整個內容，認為區長王偉誠的行為，尚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規定，所以決議不予裁罰並提報今日委員會討論。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本市北區賴旺里、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7 月 7 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如下：

北區賴旺里：

1 號 廖三慶 735 票、2 號 陳麗香 830 票，無效票 21 票，
投票率 40.64%。

霧峰區萬豐里：

1 號 莊憶雯 749 票、2 號 林麗真 767 票，無效票 22 票，
投票率 61.87%。

霧峰區峰谷里：

1 號 黃信岳 131 票、2 號 許景美 249 票、3 號 林秋煌 38 票、
4 號 江炎山 233 票，無效票 10 票，投票率 62.30%。

2.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劉○○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帶播放提出「選舉無效」告訴一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已判決，劉○○不服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7 月 3 日通知，訂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召開程序準備庭。

第四組：

為辦理本市第一屆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

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萬豐里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業經 於本（101）年 7 月 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 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里長選舉由本會審定。</p> <p>三、本次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7 月 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萬豐里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峰谷里、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 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8 月 12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辦 法	<p>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萬豐里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峰谷里、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 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如后附），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p> <p>二、依上開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8 月 12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辦 法	<p>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松安里里長候選人賴以文先生（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26 日刑事判決：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賴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D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83 號函辦理。</p> <p>二、前經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酌減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整，會議記錄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中市選行字第 1013650152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6 日函覆請本會對此案再行審酌。</p> <p>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松安里候選人賴以文先生，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交付之賄賂新台幣陸仟元與未扣案交付之賄賂新台幣肆仟元均沒收之。</p> <p>四、賴員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本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故應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p> <p>五、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合計應裁罰最低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裁罰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p> <p>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函及各項資料影本（如附件）。</p>		
辦 法	<p>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製作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決 議	<p>裁罰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照辦法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民眾舉發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王偉誠區長（時任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疑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之情事，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0711 號及同年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551 號、同年 4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74 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7 月 2 日中檢輝謙 101 選偵 19 字第 072784 號函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辦理。</p> <p>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分別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法規定：（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多增列或署名推薦五字。此部分略有所差異外，餘文字敘述皆相同。</p> <p>三、業經 101 年 7 月 10 日第 2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一致審議通過，因王偉誠區長（時任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餐會行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要件不合，並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事證內容：王區長到場係屬機關辦理例行活動，並禮貌性陪同參加來賓敬酒、寒暄，無主動為特定選舉對象助選之行為、言論，故決議不予裁罰。</p> <p>四、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影本（如後附）。</p>		
辦 法	<p>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決 議	<p>一、不予裁罰，照辦法通過。</p> <p>二、不起訴處分書提及有關違反行政中立部份，送請臺中市政府參處。</p>		